

檔案局不應成為轉型正義的絆腳石

陳俊宏、葉虹靈

政治受難者家屬郭素貞女士於 7 月 13 日刊於《蘋果日報》的文章《一封遲到六十一年信》，得到熱烈迴響，也使外界對於行政體系的官僚作風多所批評。日昨檔案局長在中央社的回應，及該局新聞稿，都支持了民間對公部門僵化、不具同理心的批評。

問題根源於，遭槍決之黃溫恭醫師的外孫女，在 2008 年底於檔案局發現案卷中夾有遺書。這對家屬是何等寶貴，但檔案局卻指依法其屬官方檔案，拒絕歸還正本。家屬無奈只好數度透過媒體發聲，致函總統府等機關陳情；本會則在 2010 年初協調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的幾位民間委員提案。

僵化處理私人文書

時至 2010 年 8 月，檔案局終於同意歸還正本，無奈黃老太太已在 2009 年去世，家屬期盼能在她意識清醒時，親眼看到丈夫遺言的心願，遂無法達成。而本會要求主動清查所有卷宗是否夾有私人文書，檔案局以資料過於龐大為由拒絕，只能由家屬提出申請。

但大部分家屬根本不知檔案局案卷中是否夾帶私人文書，自然不可能提出申請。所幸民選總統思維不致僵化，而對民間訴求做出回應，要求進行全面清查。如今檔案局無視過去僵化的被動回應，以「主動返還私人文書 撫慰受害者心靈」為題發出新聞稿，然究其實，亦僅是「主動」寄出書面通知，再等待家屬提出申請。其對「主動」一詞的理解，顯與一般人認知有異。

而清查結束，由總統宣布共有 170 多份私人文件被找出後，和受難家屬常有聯繫的本會，曾向檔案局表明願協助尋覓家屬。但民間團體的善意顯然不被官僚機構肯認，他們堅持名單保密，並強調已委託國防部捐助、職司補償作業的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統籌辦理。

這個依法早該結束運作的基金會，專業程度與效能屢經民間與國會質疑；主要透過幾個互助團體的幹部與受難者保持聯繫，此途徑將難以觸及未加入團體者。外界不知道，局長說只有三分之一的人來申請，是否如其所言乃不願面對傷痛或聯繫上的問題。本會也很遺憾，未能為更多家屬與受難者提供協助。他們大多年事已高，如郭慶夫人雖獲遺書，精神狀態卻已無法理解先生的遺言了。如果檔案局具有人類最起碼的同理心，應盡一切努力、透過各種管道，及早將遺書歸還給家屬，而非拘泥公私部門之別。

此外，檔案局也應在推動轉型正義進展上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。本會與許多歷史學者一再要求，放寬政治案件檔案使用，以免妨礙家屬了解真相的權利，與研究者拼湊歷史真相的努力。我們對陳局長尤其寄予厚望，她的總統府第二局（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審判上呈總統府的初審單位）之經歷，理應使其對政治案件檔案的管理與應用更為熟稔。

台灣解嚴已逾四分之一世紀，不論是還給家屬公道，或協助研究者還原歷史真相，檔案局都責無旁貸。

本文刊登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蘋果日報論壇
作者為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、執行長